

[办理结果标注(A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)]

# 抚顺市民政局

提案主办〔2023〕54号

签发人：纪立东

##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54号提案的答复

丁继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进一步加快建设社区养老食堂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解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、就餐服务等需求，我市从2020年起启动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，利用政府闲置资产1.81万平方米，改造建设了26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，无偿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，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行、助医、助乐等养老服务。其中，抚顺市、东洲区搭连街道、顺城区将军堡街道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除开展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、供需对接等服务外，还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就餐、送餐服务，解决了社区老年人“就餐难”的问题。

2023年，建设10个社区老年食堂已列入市政府十件为民实事之一，为做好社区老年食堂建设工作，我局采取了以

下措施：一是科学制定建设方案。对社区老年食堂的选址、堂食订餐需求等开展了调研，了解社区老人服务需求，完成10个社区食堂建设项目选址工作。二是加强社区食堂政策和资金支持。拟定了我市社区老年食堂建设运营方案，完善社区食堂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标准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对社区食堂建设和运营建立补贴机制，按照建设面积和服务人数分别给予建设补贴和前期运营补贴，2023年计划投入补助资金300余万元。三是提高社会认可度。通过统一社区老年食堂标识规范，统一建设、管理、服务标准，打造品牌效应。利用短视频、公众号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，打造多元化、全方位的社区老年食堂宣传方式，将社区老年食堂概念深入人心、让老年人习惯到社区老年食堂就餐、找社区老年食堂送餐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指导各县区抓好社区老年食堂建设工作，确保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，指导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就餐服务，推动建立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方便可及、多元参与的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，有效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题。

感谢您对我市养老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